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9號

原告 湘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紫涵

被告 傳御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云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之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先位聲明為：被告應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將「擬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等11筆（原10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之實施者名義變更為原告等語；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78,7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。經查，依原告提出之合作興建契約書第3條第2項約定，可認本件合建契約可得受之利益為1億1,500萬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億1,500萬元。又原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,378,701元。而本件原告先位、

01 備位聲明間具預備合併之關係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訴
02 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
03 價額應以先位聲明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
04 1,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26,000元(壹佰零貳萬陸
05 仟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6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7 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賴峻權